

法治快讯

吉林电务段上好廉政“第一课”

本报讯 新年伊始,吉林电务段组织干部职工上了新年第一课,课堂上他们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廉洁自律”大讨论,相关负责人说,这是为今年的廉政教育开个好头。

课堂上,该段还由纪委书记牵头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吉林电务段干部十条禁令》等,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规范用权意识。同时,该段围绕私揽工程、废旧物资处理、差旅费交通费管理、奖金二次分配、汽车使用等问题,组织干部查摆反思企业存在的管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王敬秋)

丹东铁警加强安检查危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丹东铁路公安处安检部门与基层各所民警认真贯彻落实安检规定,加大安检力度,严守“五道防线”,坚决将各类危险品卡在站外车下,全力确保春运旅客安全出行。此外,还采取“传、帮、带”方法以老带新向青年民警手把手传授安检查危技能,并耐心细致地向旅客群众普及安全出行常识,取得良好效果。一月份以来,共查获各类危险品280余件。

(刘嘉辰 贾勇)

西铁民警走进工地保春运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春运安保工作,体现“安全出行、方便出行、温馨出行”,2014年1月15日,西安铁路公安处西安东站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代售点尹家街、十里铺、苏王村、清华小区及西安东站枢纽改造工程施工地,通过挂图、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村民及施工人员讲解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如何辨别真假火车票、如何进行网络购票等知识,为旅客平安出行奠定了基础。

(牛旭霞)

西昌铁警站区周边宣讲交规

本报讯 自今年元月起,西昌铁路公安处交警民警在攀枝花货场、广场周边接合部开展了一次交通法制常识宣传。在宣传过程中,民警在攀枝花货场内向货车驾驶员仔细讲解了铁路民警的管辖范围及职权职责,宣讲了驾驶车辆在货场进出、运行的交通规则,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西昌铁路公安处交警支队关于开展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工作的通告》。

此次宣传,共计张贴《通告》数十份、发放《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数百份。

(郑义伟)

通辽铁警服务春运

春运伊始,通辽铁路公安处在刑警系统推出“四个主动”温馨提示服务,为旅客解难答疑,主动协同客运车班做好有关工作;主动服务有困难的旅客;主动接受旅客、车班的监督。他们设立列车110报警服务台,组织青年民警上车以帮助重点旅客倒开水、抱孩子、替重点旅客保管东西等方式贴心关怀旅客,以实现让旅客“安全、方便、温馨出行”的春运目标。

图为列车110报警服务台前,民警回答旅客提出的疑问。

吴炳锐 摄

及时还钱依法从轻,情节恶劣从严惩治,恶意欠薪入罪两年——

辽宁判处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3 人



“刑”堵逃路

法明 图

本报讯(记者刘旭)“欠薪一万元就可入罪”、“对情节恶劣的恶意欠薪行为从严惩治,对案发后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法从宽”,1月14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恶意欠薪”入罪以来,该省法院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201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出台后,辽宁高院及时收集全省欠薪案件数据,了解案件集中发生领域与产生原因,结合该省经济发展状况,明确了该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两年来,全省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惩治“恶意欠薪”行为。

据了解,2011年5月1日“恶意欠薪”入罪以来,辽宁省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35件,涉劳动报酬3100余万元,涉被害人2275

人。其中审结案件31件,33名被告(包括一名被告单位)被判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主要发生在建筑行业,占总案件数的97.1%,被害人多为农民工,最多涉案人数超过100人,最多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

辽宁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李胜春说,去年5月27日省高院发布了《关于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明确规定“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就可入罪。”

2011年3月,颜兆军拖欠魏茂金等10人工资共计179603元,案发后,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家属也支付了全部工资,据此法院依法从宽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2010年至2011年间沈阳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于世友拖欠农

民工资600余万元,拒不支付的同时还转走了工程款,农民工多次上访,造成极坏社会影响,属情节恶劣案件,法院从严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罚金20万元。

据介绍,近年来辽宁省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数量逐年递增,2011年为0件,2012年为7件,2013年为28件,其主要原因是省高院《通知》出台后,定罪标准明晰、各级司法机关惩治力度加大以及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

李胜春表示,“恶意欠薪”罪只是一种惩治手段,要想遏制“恶意欠薪”行为蔓延,还应当从劳动用工关系源头抓起,增强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要健全、规范行业内用工及工资支付制度。比如,铁岭市政府要求建筑企业开工前缴纳工资预付金,就保证了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使铁岭市该类案件受理量为零。

“恶意欠薪入刑”尚需加大执行力

吴学安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然而,近年来欠薪事件屡屡发生,每到年终岁末,为了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兄弟拿到工钱,各地都在开展清欠专项行动。有些地方已经设立了劳动工资保障制度,建立了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对恶意拖欠者还出台了“禁止消费令”……经过“重拳”治理,很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但欠薪乃至“恶意欠薪”在不少地区仍“此起彼伏”。许多被长期拖欠工资的职工甚至用一些偏激乃至极端的方式讨薪。

治理恶意欠薪之所以掉入“治理——反复——再治理”的泥潭,究其原因,还在于原有的法规缺乏威慑力。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将恶意欠薪行为入罪,舆论称赞此举是“让人们生活得更有尊严”的法律保障,能使长期难以根治的欠薪现象得到遏制。然而,由于条款中对“拒不支付”、“数额较大”等缺乏清晰界定,使得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威慑力都打了折扣。

长期以来,拖欠工人工资成为一些无良

企业的“经营策略”,企业经营状况一旦恶化,企业负责人即逃匿赖账。对欠薪行为特别是欠薪逃逸应该绝不姑息,要强化司法追究。恶意欠薪入罪案件寥寥,原因何在?除了刑法修正案(八)中对恶意欠薪入罪要件定得似乎过于笼统,判案时往往遭遇“标准不清、界限不明”的尴尬外,还在于公众对于恶意欠薪的认识还停留在普通的劳资纠纷上,很难一下子形成恶意欠薪是犯罪的意识。一方面,不仅劳动者不懂得运用刑法来维权,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也需要跟进。大量欠薪案件主要集中在劳动监察部门,法院判决是讨薪的最后一个环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如不将符合条件的恶意欠薪案移送至公安部门,刑事程序将无法启动;另一方面,“欠薪”是一个涉及到方方面面复杂的社会问题,在农民工遭遇恶意欠薪的背后,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有农民工权利意识的薄弱,也有长期积累的行业运作模式的弊端,比如建筑业普遍存在的层层转包等,这些都给恶意欠薪案件的立案、审理和判决带来阻碍。

正是因为恶意欠薪入罪存在一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发布了被称为“新九条”的司法解释,其中对“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等情形作了具体规定。如果说以前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相关解释相对模糊,难以操作,那么,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无疑为农民工讨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而要让法律效果不打折扣,关键还需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进行有效衔接。劳动者讨薪时不仅要向行政机关求助,还应主动向司法机关举报恶意欠薪行为,同时劳动监察等部门等行政机关在处理欠薪案件中则应注重梳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恶意欠薪案移送至司法机关。恶意欠薪入刑的进步,在于它改变了欠薪只涉及民事责任的局限,从单纯的行政管理到与司法手段相结合。要让其真正起作用,就应增强“恶意欠薪入刑”的执行力,相关部门必须做到执法必严,维护法律的权威,要让劳动者看到法治的力量,尝试学会遵循法律途径去解决劳动纠纷,共同构建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上海“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一号案件履行完毕

240万元优先偿付工人工资

本报讯 2014年1月17日中午,这边签有

企业公司的全部资产,而这些资产均被青浦区法院另案查封和控制。

对外债权无法实现,智选公司就无力

支付200余名工的欠薪,农民工就无法

返乡与家人团聚度春节。上海一中院将这

起执行案件列为“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头号案件。

了解到和平公司的房地产一时难以变

现,被执行人虽有租金收入,但另案申请人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希望优先得到该租金后,上海一中院执行局决定对该案进行协

调,将房产租金先行偿付工人工资。李法官先向涉案房产的承租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书,要求其将租金付至法院。与此同时,执行局奔赴相关方面进行协调。1月10日前,

涉案房产承租人将首笔房租240万元支付

至上海一中院账户,并承诺继续将房租租金汇至一中院,配合法院工作,直至案件执行完毕。

上海一中院的“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

活动”,赢得了讨薪农民工的拍手称赞。

(敖颖婕)

私自设车辆减速带致车损人伤要赔偿

编辑同志:

刘某在公路边开了一家超市。为保障来往顾客安全,进而招揽生意,刘某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在公路中间用水泥设置了10多厘米高、下底100厘米宽、上底35厘米宽的三条黄色减速带,并在路旁设有减速慢行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司机注意。3个月前,我驾驶摩托车经过该路段时,因为没有及时发现,导致摩托车撞上减速带后发生偏移,造成我身体受伤、摩托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后,我曾要求刘某赔偿损失,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其设置减速带是出于安全考虑,是在义务做好事,我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只能自食其果。请问刘某的说法对吗?

读者 潘六秀

刘某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刘某的行为违法。《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设摊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也指出:“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

刘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增加减速带的方式,擅自公路上设置障碍,影响公路畅通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刘某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减速带是安装在公路上使经过的车辆减速的交通设施,其设置必须保证车辆通过时不会发生车辆失控,重要安全部件不会出现断裂等危险状况,应拥有较高的行驶和结构安全性。而刘某用水泥所私设的三条减速带均已超高超宽,不具有安全性,所谓的减速带变成了路障。尽管其目的具有为招揽生意、保障顾客安全的因素,客观上也的确为顾客提供了便利,但为路过车辆带来了安全隐患,即建立在危害人数更多的另一团体的利益之上,且刘某明知隐患存在,却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另一方面,刘某必须向你赔偿损失。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针对道路实施的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也指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011年3月25日沈某送完两名科研人员回家的路上,为躲避一辆摩托车,其所驾的面包车撞在一棵大树上,头部和右肩部受伤,花医疗费2100余元,误工9天。沈某以自己和科研所有劳动关系,其伤害属“工伤”为由,向科研所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

山东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

27家非法生产机动车企业被关

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交叉检查、发动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深入到机动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车辆管理所、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及重点机动车销售企业、销售市场、维修企业进行检查。

截至目前,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5万余人次,检查机动车生产、改装、销售、维修、报废、检测等企业827家,查处违规车辆1830余辆,查扣非法车辆293辆,停业整顿检测机构8家,查获报废车辆96辆,没收非法拆解汽车零部件40余吨。

行动中,公安等六部门相互配合,采取



图为民警在110报警服务台前,回答旅客提出的疑问。

吴炳锐 摄

仲裁申请,要求科研所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2000元。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裁决驳回了沈某的请求事项。

本案中,双方确实订立了“劳动合同”,双方也按着该“劳动合同”进行了实际的履行,对此双方也都没有争议。但是,我们认识和判定一个问题或者一个事物的性质,要看其名,更要观其实。在实际生活中,确有个别用人单位为了规避风险将劳动关系改成“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情况,而本案情况不同。在该案中,仅有的只是“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外表,因为沈某从事的运输工作并不是科研所的业务组成部分,更主要的是沈某并不是在科研所的管理下工作,他每天接送两次科研人员仅占据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其余时间还在从事其他运输业务,双方所签订的是一个典型的“运输合同”,因此其与科研所的关系也是运输合同关系,其诉求必然不会获得法庭的支持。

订立了劳动合同,为什么还不能认定“劳动关系”?

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一般认为,只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却很少有人注意到还有例外的情形,这就是,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却不能认为存在劳动关系。笔者从事法律工作多年,发现劳动合同方面大致有三种情况,虽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仍不能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特将此类情况综述如下,以提醒劳动者注意。

有劳动合同之名
无劳动合同之实

沈某是一名从事个体运输的农民。2011年3月起某市科研所领受了上级下达科技支农任务。为了保证科研人员交通问题,经过他人介绍,科研所与沈某约定:由沈某负责将科研所下农村人员由科研所运输到农村目的地,然后再负责将支农科研人员送回家。每日往返一次,费用除每天20元基础费外,再按每公里1元钱支付费用,一周支付一次报酬,时间暂定为两个月,从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但在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科研所的人事部门负责人顺手拿了一份本所制定的《劳动合同文本》,在上面写了上述约定内容,然后双方签字盖章。

2011年3月25日沈某送完两名科研人员回家的路上,为躲避一辆摩托车,其所驾的面包车撞在一棵大树上,头部和右肩部受伤,花医疗费2100余元,误工9天。沈某以自己和科研所有劳动关系,其伤害属“工伤”为由,向科研所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

向医院提出需要推迟两个月时间来上班的要求,医院同意了冯某的意见,并答应按劳动合同的约定给冯某开工资和享受医院内职工的一切待遇。与冯某订立劳动合同后,这家医院随即对冯某为本医院医生开展了广告宣传,前来治疗痔疮的患者比以前有所增加。

2011年12月5日,冯某所在的诊所向其诊所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以冯某与其所在单位尚未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某医院即与冯某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广告宣传,给申诉人造成经济损失为由,请求裁决被申诉人冯某和某医院连带赔偿经济损失7万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冯某与某医院存在劳动关系,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因此受到损失的实际数额,裁决驳回了申诉人某诊所的申诉请求。该诊所以同样的诉求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亦被法院驳回。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从本案反映出的情况看,被告医院在与被告冯某订立劳动合同同时,虽然被告冯某与原告诊所并没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但根据上述规定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了劳动合同不等于是劳动者已被聘用,如果没有聘用,其原告诊所在此期间即使受到损失也与被告某医院没有直接关系,何况本案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冯某与被告之前工作的诊所及家中有些事情需要处理。

虽然是劳动者
没有主体资格

从售货员工作的王某在2010年5月退休后,即与一家超市订立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从事食品销售工作,每月基本工资1000元加当月销售提成。一年下来,王某由于有比较丰富的销售经验,每月都能拿到5000余元的工资。2013年1月份的一天晚上,王某在家擦窗户玻璃时被掉落的玻璃划伤了眼睛,视力大受影响,难以再胜任售货员工作,超市决定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王某提出要求,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其两个月的经济补偿金1万元。因超市不同意,

(周玉文王超才)